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田政務次長中光

肆、出席民間委員：葉召集人德蘭、李委員安妮、黃委員淑玲、
廖委員福特、謝委員文真、呂委員欣潔、陳委員曼麗。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請詳附件致詞稿)。

柒、性平委員推薦民間召集人：葉委員德蘭獲推舉為民間召集人。

捌、確認第 21-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1 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1 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一、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推動「新
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
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依上(108)年 4 月 1 日專案會議
決議辦理。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請經貿談判辦公室就 108 年 4 月 1 日專案會議後之辦理進度，
提報至下次會前會議報告。

【陳曼麗委員】

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將全案重心聚焦於如何協助本國婦女前進

新南向區域，但東南亞來臺新住民以女性居多，她們熟悉臺灣，也瞭解母國，是名符其實的臺灣女性，建議未來政策形成過程中，亦有機會讓她們一同參與討論，使政策更為完善。

【田政務次長中光】

此議非常好，此族群就是新臺灣人，請列入紀錄。

部會代表說明：

【性平處】

建請經貿辦公室提出完整規畫與成果報告，並提報至會前會報告，以利結案並解除列管。

【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辦公室將持續研析本案推動方向及作法，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整體規畫，並將提出完整報告。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二、有關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作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並請權責機關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由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相關部會歷屆董監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包括屆終改選）、逐年推動達標之具體作法，及每一國營事業本屆董監事任滿時間點，以利檢討並監控達標進度：

1. 本案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2. 請經濟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本院政策方向，在 2 屆任期內達到董監事任一性別達 1/3 比例之原則。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經濟部提報辦理之情形，僅呈現當下的統計數據，對關心此議題的人來說略嫌不足。建議參考交通部提出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歷年變化情形之圖表，製作過去 3 至 5 年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與趨勢，以利瞭解改善。

【田政務次長中光】

附議，此議甚具建設性。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三、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請鑒核案。(一)本案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二)外交部刻研擬透過女力外交擴大國際參與策略，請於研擬完成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請外交部規劃整體且具性別濃度之性平外交策略，並納入性平處規劃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報告(略，請詳會議資料)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國際是國內的延伸，除外交部所提策略及成果，建議納入其他部會資料，使總體資料更為豐富紮實。

此外，近日「中華民國野鳥協會」(中華鳥會)遭總會除名乙事，建請外交部對在國際間已具相當地位或較弱勢的 NGO 提供指導，並在關鍵時刻協助 NGO 提出良好策略及應對方法因應國外壓力。

【呂委員欣潔】

臺灣近年積極推動婚姻平權之成就備受國際矚目，也為 NGO 提供更多與國際社會交流的空間。本人肯定政府提出以性別平等

議題的外交政策，但也希望大家思考目前政府對 NGO 之想像及協助，多為提供補助或協辦國際會議。在推動加強與國際交流行動上，NGO 允較政府更具彈性、更能跟上國際潮流、更能於國際場合中發聲，如本人曾在美國國務院會晤官員。

建議政府深入思考 NGO 及相關人才在台灣軟性外交策略中可扮演角色及位置，期待外交部對 NGO 培育方針有更積極作法，並提出更具體、短中長期的策略及方向，以系統性培育策略規劃，期 NGO 在其領域中能於國際上發聲，與各國夥伴合作達成此一共同目標，使國際社會對台灣有更佳印象。

【廖委員福特】

建議結構性思考，如提出未來 4 年在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之國際參與，在哪些方面可有進展或突破，以呈現更完整的規劃內容。國際參與不只是外交部的工作，其他部會也應有相關國際參與，期望能讓委員瞭解相關部會的活動或未來規劃情況。另建議外交部更深入瞭解我國 NGO 發展狀況，將有助於未來提出結構性規劃。

【黃委員淑玲】

樂見外交部將近年執行情形有結構性地提出各項策略。外交部所提辦理 NGO 領袖高峰論壇(會議資料第 38 頁)，除邀請 NGO 重要女性領袖參與外，建議重點討論議題應與台灣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相關，讓國內外 NGO 可就如何促進在現行仍以男性為主的職場推動性別友善的目標工作。

部會代表回應：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緣起於本處規劃並提報本組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案，未來本處將彙整各部會年度辦理情形提報至本組進行報告。另考量外交部在國際參與上扮演重要

角色，爰提案請外交部規劃可長遠推動、具性別濃度之外交策略，爰期待外交部參考委員意見提出具結構性、可分為短中期或長期之策略，並據以落實推動。

【田政務次長中光】

本人前駐節印度工作經驗與在座各位分享：印度「拯救兒童組織」領導人沙提亞提獲得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在眾多採訪邀約裡，渠首允的外籍記者即係來自臺灣的中央社特派員。因為「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過去 5 年多次派員赴該組織協助安置受虐兒童，所以他對臺灣印象極佳，也立即允復本人之邀請，於 2015 年 1 月造訪臺灣。透過 NGO 的牽線合作，使渠對臺灣印象深刻且充滿感情。臺灣 NGO 遍佈全世界，為臺灣帶來許多正面能量，本部未來將更積極協助我國 NGO 邁向國際。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雪虹】

本報告所提到之數位女性領袖，係本會為慶祝成立 20 週年而舉辦之「NGO 領袖高峰論壇」所邀請的與談人，與談議題相當多元，代表女性在各個 NGO 領域都有傑出的表現，舉辦論壇為公私部門對話之重要管道，若本次論壇成功，並於未來成為常態性辦理之活動，將參考委員建議，將性別納入對談議題。

決議：

- 1、本案行政院性別平處已提報至會前會並將彙整各部會年度成果後提報本組，爰解除列管。
- 2、有關外交部規劃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部分，請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此節繼續列管。

序號四：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

參與之性別平等」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本案已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爰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序號五：我國參加108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謝委員文真】

依決議事項分工表填報之網址，無法連結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Gender 萬花筒國際交流站，另以關鍵字查找方能經由其他網址連結至該網站。另在該網站內點擊「國際活動訊息」，如 CEDAW 委員會等，均無法得到資訊連結，建議性平處再檢視網站內容及加強網站維運。

決議：請性平處依委員建議強化網站維運，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6：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8年1至10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略，請詳附件)：

部會代表回應：

【內政部】

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5.8%、32.1%、24.9%，較上屆分別提升 0.3%、4.8% 及 2.4%，女性參政實力持續增長。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所揭示「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之行動措施目標，並因應 107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委員所提請本部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之臨時提案，本部於 107 年間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將婦女當選名額規定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比例為「每 3 人應各有 1 人」，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會中大部分地方政府及議會與代表會表示，婦女參政保障在憲法和地方制度法規範下，女性參政比例已顯著提升，對於提高保障比例至三分之一恐衍生民意代表性不足及將引起選區劃分爭議等仍有諸多疑慮，且國外制度多係保障提名而未保障當選名額，認宜再廣泛蒐集國外案例研議，未獲修法共識。

為瞭解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政相關資料，本部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料，經分析蒐得之 11 國（澳大利亞、法國、韓國、德國、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西班牙、英國）資料中，僅 5 國訂有明確保障性別參政之規範，或採立法明定政黨候選人提名名單性別比例（法國、韓國、德國、智利），或由政黨自發性於內部提名候選人時，採用一定性別比例提名（澳大利亞工黨）。

經評估修法影響層面並參考國外保障性別參政規範，地方制

度法第 33 條婦女保障名額之修正，涉及選舉制度檢討，且攸關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發展等，影響層面廣，將俟獲致修法共識後據以推動。

另為提高女性被提名參選機會，本部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研修「政黨法」，明定政黨領取之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 5% 用以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以提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
- (二)持續請政黨提撥一定比例補助金用於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為落實政黨法有關政黨補助金應用於人才培育等用途之規定及立法院審查政黨法草案時通過「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之附帶決議，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要求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 3% 者)每年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本年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 6 個政黨均已繳交使用計畫，各政黨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方式主要係利用政黨補助金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女性工作人員之薪資，並舉辦各種女性參政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政能力與機會
- (三)持續於出席各政黨會議時，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鼓勵辦理女性培力課程，以強化女性參政權益，本年 1 月至 8 月計宣導 2,500 人次。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玲】

建議內政部依性平處建議，將地方制度法修正提報會前會討論，由羅政務委員秉成裁決是否提到大會請院長裁示。

有關性平處編印之性別圖像，建議釐清行政院內閣成員性別

比例係依生理或社會性別計算，並建議納入地方政府內閣性別比例統計。

人事總處應有地方政府內閣性別比例之資料，建議除表格外，可以圖檔呈現，讓大眾更能掌握各縣市政府內閣性別比例，且表格應說明成員之計算方式。

有關性平處報告「針對已達 1/3 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推動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設置要點」(會議資料第 7 頁)，建議組織要點規範以達成性別衡平為原則，而不僅以達成 1/3 性別比例為限。另有些部會及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可能對組織設置要點相關規範瞭解不深，建議性平處可舉辦說明/分享會，請各部會法規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檢視設置要點有關性別比例須改革之處。

【葉委員德蘭】

附議黃委員意見，請內政部將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提報會前會，並請內政部思考，以內政制度之改革成效支持外交推動性別平等，若我國選舉規範可超越目前所收集到的國家作法，不因囿於現狀而認為不宜修法，將有助我國跨越門檻並居國際領導地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應】

針對委員指教將進行研議。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委員提及內閣成員性別，本處已進行相關討論，後續將包含身分證性別註記等一併進行整體性思考。本處於編制明年度性別圖像時，將考量委員所提納入地方政府內閣性別比例之建議。

有關各部會之委員會以達成性別衡平為原則，本處前經盤點各部會委員會，針對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者，要求於組織設置要點明定性別比例原則，以免發生委員改選後比例降低情形，並於 107 年召開專案會議時請各部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設置要點。

現行各部會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本處皆派員參與並進行相關說明，且針對各部會委員會及任務編組每年定期請部會進行盤點。有關達成組織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則考量各部會個案情況，以分年、分階段設定目標值方式推動，由本處定期追蹤列管。

決議：本案洽悉，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